財團法人歡喜希望社會福利基金會

紀念洪黃環女士愛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 (107年8月修訂)

一、 本會為感念洪黃環女士重視教育與樂於助人之慈善精神，以鼓勵家境清寒、

身心障礙，或突遭變故之大學生力求上進，安心向學，特提供獎助學金獎

助大學新生入學，並追蹤其學習成績，成績優秀者，每年繼續發給獎助學

金至大學畢業。
二、獎助學系：以獎助就讀國立大學下列相關學院日間部者為限

  **(一)、生技醫藥，電子、電機及資訊工程等高科技相關學系。
   (二)、農業資源相關學系
   (三)、國際關係暨大陸事務相關學系**

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每年新台幣30000元整。

四、獎助名額：由本會視經費酌定之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經甄試或考試錄取本獎助學金所列獎助學系已註冊入學之大學

一年級新生，其高中三年學科成績與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(或甲等)，

未領有軍、公、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，如有條件相似者，已具有下列條件

之一者優先考量：

(一)、家境清寒(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優先，鄉鎮市區公所、村里辦公

處開立之清寒證明參酌之)。

   (二)、學生本人或父母之一為殘障者(已領有殘障手冊者為限，殘障等級較

高者優先)。

 (三)、家庭突遭變故，如父母親或負擔家計者因重病或家庭遭受重大災害等

情形，致無力繼續就學，有具體證明者。

六、申請人應依本會規定繳交所需證件，撰寫1000字以上自傳一份，並填報規

定之表格。
七、獎助學金申請案經審查如有相同條件者，以未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。
八、凡提出申請者，由本會聘請學者與社會賢達組織審查委員會，依審查標準

審查之，審查標準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另訂之。

九、繼續領取獎助學金條件：凡已領取獎助學金者，於新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，

檢附申請表、自傳暨下列文件申請之：

   (一)、前一學年學業平均在75分以上，無任何學科不及格(低於60分)，操

行無不良紀錄，由學校開立證明之。

   (二)、為培養受獎助同學回饋社會之心，領取獎助學金同學每學年應從事社

會公益服務工作20小時，並取得志願工作單位證明(正本)。

十、申請人必須配合本會家庭訪視或電話訪談評估，所提供之文件與訪談資料

如經查證有虛偽造假之情事，除不得繼續領取獎助學金外，並將全數追回

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

十一、受獎助同學應參加本會舉辦之獎助學金頒獎活動，親自領取獎助學金。

十二、本辦法之修正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請董事會備案。